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民权县人民医院

住所地：民权县治安路中段

联系人：

联系方式：0370-8522046

电子邮箱：

供应商（乙方）：宇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61号院1号楼4层417室

联系方式：17550090001

电子邮箱：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13C 红外 光谱仪(碳 13)	安徽养和医疗 器械设备有限 公司	YH08	台	52000	1	52000
2	超声骨密 度仪	南京科进实业 有限公司	OSTEOKJ 3700	台	218000	1	218000
3	彩色多普 勒超声诊 断仪	汕头市超声仪 器研究所股份 有限公司	APOGEE3 300	台	324600	1	324600
4	健康体检 一体机	郑州上禾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SH-V20	台	22000	1	22000
总价		大写：陆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616600.00 元					

详细指数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RMB¥ 61660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税金、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设备物件等全部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原装的正品货物，与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示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完全一致，提供原厂合格证及质检报告。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满足 ISO9001 和 13485 等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提供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也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双方对质量问题发生原因有争议的，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双方对鉴定结果表示认可，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

2、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交付（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甲方提供仪器适配场地。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

该项目的预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支付的货物有缺少、断裂、次品、损坏、性能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验收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提供货物数量、品质、包装、性能如有不符的,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 因此产生的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完成交付。

(5) 此交付验收为初步验收, 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4、货物安装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质量验收报告的, 视同甲方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随同货物交付给甲方; 如货物为进口产品, 还需一并提供提供商检证、报关单等。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货物由乙方运送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 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验收合格部分货物价款。乙方开票有误或延迟开票的, 乙方需重新开具发票,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宇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 110966133310000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更改收款账户的, 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民权县人民医院

税号: 1241142141846516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民权县支行

银行账户：171602130920028889

六、乙方保证

1、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迟延付款等情形），不得采取远程锁定、关闭系统、删除数据、限制功能等方式干扰甲方对软件及相关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因乙方违规远程操作导致甲方医疗服务中断或数据丢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费用、患者安抚费用等。

2、乙方保证明确其提供的设备及信息处理收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证明签署日后壹年，期间乙方为甲方需保修整机，对整机提供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有义务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排除甲方故意损坏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修复完毕，如乙方维修后设备仍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为不影响甲方对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联系人：【刘小刚】，联系方式【17550090001】。

4、乙方维修过程需甲方技术人员全程监督。

5、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急救工作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满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拒因素或需方场地不符合要求除外）。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延迟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本合同项下乙方所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罚金、商誉损失等损失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7、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鉴定结果不支持的一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

十、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一方不可单方面变更本合同，若任何一方要变更数量、规格及交付时间，应首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本合同各方相互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双方确认本合同列示的双方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准确，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关文书按照该等信息寄发后三日即视为实际送达。

3、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需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递送，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投邮方式发送的，在邮寄后三(3)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子方式发送的，在到达信息指定联系方式后即被视为送达。

4、如一方联系方式或付款开票信息改变的，须在提前 24 小时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或付款信息、开票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民权县人民医院	乙方：宇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u>民权县治安路中段</u>	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61号院1号楼4层417室</u>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u>刘小刚</u>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u>刘小刚</u>
使用科室签字：	开户行： <u>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u> 账号： <u>110966133310000</u>
2026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